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3〕15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函》（秭农函〔2023〕10 号）的分配意见，现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资金明细附后）。

请相关单位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秭财函〔2021〕58 号）、《秭归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秭财函〔2022〕69 号）等相关规定，精心组织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

公示公开，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秭归县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秭归县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金额
柑橘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50
茶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0
特色产业奖补（第一批）	县农业农村局	172.2
	县农村经营管理中心	3.497
	县畜牧发展中心	47.72
	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15.06
	县果茶发展中心	18.2425
	屈原镇人民政府	51.115
	磨坪乡人民政府	1.6455
	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1.52
核桃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150
烟叶产业发展	县政府办 (烟叶办公室)	500
市场主体培育	县农村经管管理中心	89
2022 年衔接资金二类费用	县乡村振兴局	100
合 计		1650